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44,944,2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之65.10%。

列席：董事：廖述群、曾鴻仁、陳永清、謝瑜鎰、王定愷

監察人：鄭念祖、江巍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顧慕堯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李明娟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2. 本公司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5,709,020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4,281,765元。

3. 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138,068,86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4. 檢附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議事過程摘要：股東戶號59064(戶名周卉羚)建議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193,296,41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8元，其他說明事項不變，修正後的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股東戶號 59064 所提之修正案通過，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8元。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102/12/3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九時十一分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515,454仟元，較前一年度(101)減少約10.9%，本期淨利為151,750仟元，較上期減少約24.8%。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年度營收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15,454	\$578,484	(63,030)	-10.90%
營業成本	(307,942)	(275,960)	31,982	11.59%
營業毛利	207,512	302,524	(95,012)	-31.41%
營業費用	(66,597)	(73,652)	(7,055)	-9.58%
營業淨利	140,915	228,872	(87,957)	-38.43%
營業外收支	32,377	11,802	20,575	174.33%
稅前淨利	173,292	240,674	(67,382)	-28.00%
所得稅費用	(21,542)	(38,928)	(17,386)	-44.66%
本期淨利	151,750	201,746	(49,996)	-24.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29	1,914	(385)	-20.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3,279	203,660	(50,381)	-24.7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因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而減少，營業成本因本公司部分客戶結構調整而使進出口費用增加，兩者綜合影響故使營業毛利

- 減少，而營業費用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故使營業淨利減少，連帶使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淨利下降而使本期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獎金等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利益及收入如廠商賠償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高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四、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提升儲槽使用效能及效率：
 - a. 碼頭、管線等硬體配置最適化
 - b. 開發高營收貢獻度客戶
 - c. 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 d.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儲運延伸相關服務
2. 合理控制成本增幅：
 - a. 與港務公司洽談各項續租及價購事宜
 - b. 因應客戶需求與固定資產現況妥善規劃資本支出優先順序
3. 人力資源提升：
 - a. 知識管理系統導入與落實
 - b. 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持續加強
 - c. 增加各階層同仁向心力與認同感
4. 開發新事業機會：
 - a. 與本業相關者
 - b. 其他具發展潛力者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089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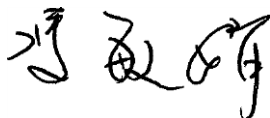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725	53	\$	508,061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160	2		32,17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7,842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6	3		41,8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7	1		17,68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2	-		-	-
1410	預付款項		14,158	1		7,5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8,752</u>	<u>64</u>		<u>608,04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1	1		1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98	6		61,3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32	26		381,870	34
1780	無形資產		25,148	2		38,2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		3,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7,7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6	-		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199</u>	<u>36</u>		<u>504,10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62,951</u>	<u>100</u>	\$	<u>1,112,153</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70	5	\$ 48,919	5	\$ 62,58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2	12,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	-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53	7	77,198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64	9	98,261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6	28,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3	-	2,431	-	(161)	-
3XXX	權益總計	988,579	93	1,014,789	91	1,087,267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951	100	\$ 1,112,153	100	\$ 1,185,52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942) (59)	(275,960) (47)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1	302,524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5) (1)	(3,675) (1)
6200 管理費用	(62,632) (12)	(69,9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97) (13)	(73,65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915 28	228,872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46 1	3,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8 3	2,280 -
7050 財務成本	(236) -	(2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9 2	6,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77 6	11,802 2
7900 稅前淨利	173,292 34	240,67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21,542) (4)	(38,928) (7)
8200 本期淨利	\$ 151,750 30	\$ 201,746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80 -	(8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6)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29 -	\$ 1,9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3,279 30	\$ 203,660 3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0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5	-	(30,85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6,138)	-	(276,138)
本期淨利	-	-	-	-	201,746	-	20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2,592	1,9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59,774</u>	<u>\$ 3,656</u>	<u>\$ 255,090</u>	<u>\$ 2,431</u>	<u>\$ 1,014,789</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7	(838)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79,786</u>	<u>\$ 3,607</u>	<u>\$ 209,755</u>	<u>\$ 1,593</u>	<u>\$ 988,579</u>

註：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9,006 及\$13,901 暨員工紅利\$5,403 及\$8,340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3,292	\$ 240,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236	262
利息收入	(3,845)	(2,706)
股利收入	(30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45)	(1,4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8,879)	(6,100)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2	(19,321)
應收票據淨額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17	(14,5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2)	-
預付款項	(6,591)	(3,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6	(11,5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210	376,31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收取之利息	3,868	2,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149)	(23,875)
支付之利息	(236)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002	354,956

(續 次 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59,557)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9)	2,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9,378	187,63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4,305
無形資產增加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78)	336,5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79,489)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60)	(27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664	414,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061	93,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725	\$ 508,0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411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845	54	\$ 536,645	47	\$ 620,871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160	2	32,177	3	81,56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6	3	41,868	4	56,3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8	1	17,780	2	3,14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381	1	7,796	1	4,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230	65	636,954	57	768,121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51	5	37,846	3	32,6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36
1780	無形資產	25,148	2	38,226	4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12,793	1	15,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6	-	786	-	5,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752	35	485,559	43	607,67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55,570	5	\$ 48,930	4	\$ 62,71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3	20,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64	7	85,741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75	9	106,804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3	-	2,431	-	(16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579	93	1,014,789	90	1,087,26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1	-	10,349	1	181,721	13
3XXX 權益總計	993,610	93	1,025,138	91	1,268,98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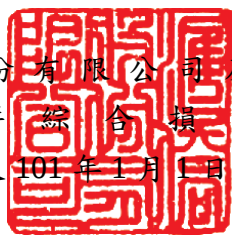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942) (60)	(275,9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0	302,524 5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5) (1)	(3,675) (1)
6200 管理費用	(62,756) (12)	(70,45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21) (13)	(74,13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791 27	228,39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155 1	4,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9 3	2,343 -
7050 財務成本	(239) -	(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600 2	4,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05 6	1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172,096 33	238,7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21,542) (4)	(36,140)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554 29	\$ 202,635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80 1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456)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29 1	\$ 1,9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2,083 30	\$ 204,549 3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50 29	\$ 201,746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0,554 29	\$ 202,635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279 30	\$ 203,66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2,083 30	\$ 204,549 35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92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 181,721	\$ 1,268,98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5	-	(30,8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6,138)	-	(276,138)	-	(276,138)
本期淨利	-	-	-	-	201,746	-	201,746	889	202,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2,592	1,914	-	1,9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172,261)	(172,2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59,774</u>	<u>\$ 3,656</u>	<u>\$ 255,090</u>	<u>\$ 2,431</u>	<u>\$ 1,014,789</u>	<u>\$ 10,349</u>	<u>\$ 1,025,138</u>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1,196)	150,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7	(838)	1,529	-	1,5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2)	(4,1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79,786</u>	<u>\$ 3,607</u>	<u>\$ 209,755</u>	<u>\$ 1,593</u>	<u>\$ 988,579</u>	<u>\$ 5,031</u>	<u>\$ 993,61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72,096	\$ 238,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239	265
利息收入	(4,054)	(3,213)
股利收入	(30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46)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00)	(4,114)
在建工程列費用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3	50,865
應收票據淨額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95	(14,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	-
預付款項	(6,585)	(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5	(11,664)
其他流動負債	(865)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036	445,832
收取之利息	4,081	3,20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149)	(29,500)
支付之利息	(239)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38	419,543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59,557)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1	3,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無形資產增加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56)	(54,4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分配現金股利	(4,122)	(172,261)
發放現金股利	(179,489)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2)	(449,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00	(84,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45	620,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3,845</u>	<u>\$ 536,64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提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8,914,269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275,3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38,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749,128	151,749,128
加：本年度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2,367,973	2,367,9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74,913)	(15,174,913)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7,412	3,607,412
可供分配盈餘		198,188,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38,068,864)	(138,06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19,671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4,281,765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709,020元。		
三、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依據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於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至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3,275,334元。		
四、另102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2,680,117元。另應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312,144元。		
五、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迴轉該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607,412元。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0,736
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153
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0,986
9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59,217
9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11,185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8,39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修正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8,914,269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275,3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38,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749,128	151,749,128
加：本年度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2,367,973	2,367,9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74,913)	(15,174,913)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7,412	3,607,412
可供分配盈餘		198,188,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193,296,410)	(193,296,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4,281,765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709,020元。		
三、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依據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於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至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3,275,334元。		
四、另102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2,680,117元。另應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312,144元。		
五、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迴轉該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607,412元。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餘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餘略)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u>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餘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餘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辦理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餘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餘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餘略)	(餘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餘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餘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餘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餘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餘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餘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餘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餘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餘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時</u>，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餘略)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餘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餘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餘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餘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餘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餘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辦理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 格式如附件四。 (餘略)	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餘略)	
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準則</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之一： 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每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辦理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